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李井便民服务点
(支行) 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李井便民服务点
(支行)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年 9月 20 日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10 月23 日 12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年 10 月23 日 12时 00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71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李井便民服务点（支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李井便民服务点（支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李井村百万山路10幢1-4号。室内装修面积146m²。招标控制价为 292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321200元，最低投标限价为 233600元

2.2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安装、外立面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2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3.3联合体单位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邀请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网址为“（<http://www.zjwcb.com/>）”）。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官网（<http://www.zjwcb.com/>）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10 月 23 日12时00分，本工程采用线下招标模式开展，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纸质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邮寄或面交至我行

6.2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城东大桥头北银村镇银行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577-59008040/15372883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李井便民服务点（支行）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年10月25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年11月25日</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u>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召开地点： <u> </u> 。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 </u> 分包金额要求： <u> </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 / </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计算偏差绝对值累计少于投标总价3%的视为已经分配在其他项目中而不予以调整，计算偏差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投标总价3%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其它偏差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官网上公开发布。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资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资格审查资料</p> <p>(一) 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包括：</p> <p>(1) <u>不要求</u></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包括：</p> <p>(1) <u>不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本章3.5.1和3.5.2规定的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u>本工程不要求提供。</u></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后附：<u>本工程不要求提供。</u></p> <p>(6)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u></p> <p>(7) <u>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u>，后附：<u>本工程不要求提供。（本章3.5.3-3.5.4规定的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指的是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以提供的文字信息为准。）</u></p> <p>(9) 投标承诺书，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手写签字，且应与建造师证书（如有）上的签字一致。</p> <p>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控制价 <u>292000</u> 元 2、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1200</u> 元，最低投标限价为 <u>2336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u>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3) <u>若价格相同者，我行投标管理委员投票决定</u>
3.3.1	投标有效期	<u>32</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户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3337990190800002012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投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u> / </u>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 中标后弃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包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章3.5.3修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具体详见本章1.4.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3.5.4不要求提供 (3)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要求：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 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签字上（各专业项目经理须共同签字）；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u>（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u>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____/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 <u>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应由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u> ；2)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u> ；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工程：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 竣工验收备案表，2) 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2) 上述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如无法体现的，以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材料，仍无法体现的，可以提供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如不一致以浙江省系统信息为准），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 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业绩。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与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均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与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 (4)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5) 专业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____/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用户登录”-“选择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30时。 2. 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桥头北银大厦三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采用公开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2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官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仅为1名时，可以直接选择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7-67861371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和答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委托代理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辩。同时不得泄露自己身份，否则将按0分处理。</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和地点：<u>暂定投标截止日当日11点30分（具体开始答辩时间以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为准）；</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答辩题目、个数、答题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答辩顺序抽签确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随带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进场不允许携带除身份证明以外的资料。</p> <p>7、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和服从现场管理，全程不得随意走动、不得超出限定范围、不得扎堆聚集、不得喧哗闲聊。</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p> <p>（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p> <p>（1）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须提供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全国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信息不一致的，以省级为准）；</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如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但该项目实际已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未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项目。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3.5.2项规定的;</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4)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5)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6)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8) 投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9) 投标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规定;</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5)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9）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0）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12）其他：_____ / _____。</p> <p>3、<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内容：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等）。技术标采用暗标的,不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否决其投标。</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2）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6）其他：</p> <p>5、其他：<u>投标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10.9。（评标时仅对拟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u></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 <u>不实施</u>。</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8. 其他:_____。</p>
10.7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p>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提供电子证书的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p>
10.9		<p>投标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仅需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一)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当保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10.10		请投标人按电子投标制作要求在规定区域上传相应文件, 如资格审查资料不上传至规定区域,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查看资格审查资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单位除在中标后打印的商务标正本各5份外, 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 及导成 EXCEL 格式电子版一份 (U 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中第（11）—（17）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一般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主要工日一览表

(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8)综合单价计算表

(19)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施工总体布置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7)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三)其他综合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一般情况；

(6)近年财务状况表；

- (7)业绩汇总表；
- (8)投标承诺书；
- (9)资格业绩材料（如有），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投标保证金；
- (12)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 (1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1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提供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成县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7644/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

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 WZTB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清单”，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并通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 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6.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

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12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u>5</u> 分+商务标评分 <u>95</u> 分
一、评标程序	（一）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三）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准值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1\% \times X - 0.1\% \times Y) ;$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10、11、12、13、14（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	投标报价评分=E 其中：E1= <u>3</u> ，E2= <u>2</u> ，E= <u>95</u> 。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偏差率>0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2
(二) 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前10名（最后1名得分相同的一并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若在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过程中有被否决投标的，可以在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排序依次递补。其余单位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三)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为联合体的指牵头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p>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前10名（最后1名得分相同的一并入围）入围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规定进行陈述和答辩。</p>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评审标准：</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答题准确性和答题过程体现的专业水平、管理能力进行分档打分。</p> <p>A档 5-3.5分，B档 3.4-2分，C档 1.9-0分；</p> <p>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答辩最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陈述和答辩评分高的优先；陈述和答辩评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p> <p>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 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 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 4 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p>	

	<p>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 3 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 1 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 4 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p>
--	---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信标评审（如有）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技术标评审（如有）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依次递补，替补后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初步评审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初步评审区间，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初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2、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签订合同时填写, 以中标通知书写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建设的相关临时占地，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限期返还，或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9)《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10)《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1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的规定；12)《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1.4.3发包人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 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13) 招标文件。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8份不足的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予以任何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的资格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并调整，招标人及中标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应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在核价过程中，双方核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或未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视同违约。双方若有争议及时报告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协调解决。双方提出书面核对报告的，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在同一时间还应该将核对报告抄送标底编制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对后，承包人提出的错误的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单位有权按收费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审核费用）。在上述期限内，承包人未提出的，则项目实施期间不调整，仅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最终调整合同价格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水、电费等）、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0天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2.9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

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6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档案馆等单位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10日提供本月（上月10日至本月9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2.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临时占用道路、环卫和施工噪声（包括夜间施工）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4.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口，发包人负责报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调查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6. 在施工现场内及周边，承包人应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照明、看守、围栏、警示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7. 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工地周边商铺、居民等问题的协调处理；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9.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必须与电信、广电、消防、给水、电力、交

警、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10. 承包人负责编制交通组织施工方案，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交通配合例会，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本项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受阻或项目取消，则本合同延后进行或自行终止，发包人就承包人直接发生的工程建设费用损失予以补偿。本项目如政策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发生较大调整，承包人应根据最终修订的施工图无条件开展施工作业，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确认对本招标文件提到的风险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次投标报价已对上述相关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15. 在承包人围栏施工期间，如遇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拆除围栏、疏导交通等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16. 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项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其它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图纸矛盾部分施工 7 个日历天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由于图纸存在矛盾造成的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17.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及发包人对合同实施存有争议，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进行明确，不能确定的，双方应搁置争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也不得据此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否则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损失及工期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①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足够高的承插式围挡，起到隔离施工现场，安全、美观的效果。对施工现场堆放的细颗粒原材料进行覆盖。在石材切割、修补等易产生扬尘的环节，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多个型号的扬尘控制棚，且在棚内进行切

割操作。对产生灰尘较大的施工区域，采用有效的围挡等方式，尽量将灰尘控制在围挡区域内；②分级洒水，把扬尘“降”下去。施工现场采用大型洒水车、水炮等设备，在日常施工时间段内，不间断洒水、喷雾。对扬尘污染较重的路段，增加洒水车洒水的频次。对工地出入口和几个重要的路口，采取人工冲水的方式，切实减少扬尘对城市道路的影响。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19. 施工现场消防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合理组织施工，保障施工现场及临街人、财、物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伤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执行。

21. 如承包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临时借（租）用场地以满足临时道路、办公用房及民工宿舍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应纳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风险。

22.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过程管理由承包人在“管理系统”发起，录入签证单、变更估价申请单和资金支付信息。承包人上传线下与各参建单位已协商确认的单据，在线上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竣工结算书（包括过程结算）

23.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80%到位（不少于24日历天），但在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项目经理到位

率考核以业主确定的现场纸质签到/签退表考勤方式为准，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6时至晚上8时之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资料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项目负责人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扣完为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7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报送的项目部人员应具有类似的施工经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满足要求的项目部人员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予更换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金按以下规定支付：技术负责人按5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按每人3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第3.2.4款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罚，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90%到位（不少于27日历天），但在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考核以业主确定考勤方式为准，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6时至晚上8时之间。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考勤机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罚，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能够分包的工程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监理审核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总承包人应于支付分包人工程款项后的三日内将付款凭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扣除相当金额的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1）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的，则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违约责任条款扣除，若履约担保金额不够扣除，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如不足未在15日内予以补足，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签订前起至工程竣

工完成验收并备案后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一间办公场所（20平方米），并由承包人在此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质量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金额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

本合同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不要求创杯。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瓯江杯、钱江杯、鲁班奖，其余不予认可；未经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获得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也不予以认可）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相应费率标准5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不要求创文明标化工地，余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

款不做抵扣。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7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7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签证后，工期给予顺延，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达到工期目标的，工期拖延30天（含30天）内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工期拖延31至60天（含

60天)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以此类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工期延误60天)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同时, 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2) 工期开始计算的具体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开工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内还未签发的, 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60天起计。如遇政策处理等问题, 开工时间按实际再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

(2) 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工期予以顺延, 工程费用不予增加;

(3) 其他不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在材料设备使用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 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 其中门窗、涂料等大面积施工材料必须在工地现场预先制作样板, 待发包人核验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 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样品或同档次, 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中标后设计或发包人的要求修改, 应按变更处理;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 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

参照或不低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4）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5）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4）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人共提供4间办公用房，含发包人基本办公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计入投标总价和合同内。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足或对周边保护不利影响安全施工等）导致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36号）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监督管理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54

号)规定执行。

10.3.4重大政府项目的变更程序：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36号）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监督管理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54号）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5%的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angle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由发包人审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按专用条款10来变更和条款21.2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用补充条款的约定调整，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按专用条款1.13的约定调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应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暂估价）的10%（含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1%）。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起，分两期在进度款中等额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1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0日至当月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业主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10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5%时（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或减少的工程费用（增加支付的为工程量85%，减少的为全额扣回）同期支付或扣回），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施工标准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消防、公安、住建、质监等有关部门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90%（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或减少的工程费用（增加支付的为工程量90%，减少的为全额扣回）同期支付或扣回）；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进度款具体支付时间以上级省级分行实际拨付为准）工程结算审核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若质量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必须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交付发票等完备付款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10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退场前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30个工作日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温建建[2010]239号）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1.5%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应在质保期内均有效，银行或保险保函应由温州地区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

(2) 竣工结算价的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修费用后无息返还，如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每月不少于80%（即24日历天，请假计入每月的到位率的考核），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每月不少于90%（即27日历天，请假计入每月的到位率的考核），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到位率以业主单位现场考勤书面签到/签退原始记录为准。

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质监站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

④另外，承包人上报的结算书（不仅限于结算书，包括设计变更等），经审核，核减（增）超过结算价5%以上，应支付的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⑦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履行担保中的安全文明履约担保，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

3) 承包人无故停工的；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6) 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发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外均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不包括第三方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1.5 发包人索赔

21.5.1 承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

21.5.2 发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28天内以书面索赔函的方式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索赔款项应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1.5.3 发包人索赔时，应当详细说明索赔事由、索赔理由、索赔要求、工期与费用的计算方式、索赔证据和依据。

21.5.4 发包人索赔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符合第21.5.3款要求的索赔报告；
- (2) 索赔工期、费用计算书及其编制说明文件；
- (3) 索赔证据资料；
- (4) 索赔依据资料；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以上所有文件均应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包括一份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索赔费用计算书须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签章。

21.6 承包人索赔

21.6.1 发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承包人索赔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受理，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审核答复。

21.6.2 承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交索赔

意向书或提交索赔意向书后28天内未提交正式索赔报告的，视为不涉及价款的损失或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赔付或批准。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提出的任何一揽子索赔，除非该索赔基于新发生的索赔事件。

21.6.3 承包人索赔也应符合第21.5.3款、第21.5.4款的要求。

21.8 工程造价文件的送达

21.8.1 合同当事人依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递交变更通知书、价款变更报告、合同价款结算书等工程造价及合同履行文件的，承发包人应当予以接受。

21.8.2 承发包人约定的送达方式：另行约定

22. 争议解决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造价管理协会推荐的名录中选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与合同当事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员应当回避。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永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23. 补充条款

23.11、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施工完成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的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范、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标准及规范
- 2 设计图纸及说明
- 3 物料规范
- 4 施工规范
- 5 上述标准及规范若有冲突，以要求较高较新者为准。
- 6 推荐品牌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本工程不做要求）

- (三) 施工组织设计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资信标

- (五) 资信标

四、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七) 联合体协议书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投标承诺书
- (十一)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	见投标函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5.2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	
4	分包	3.5.2	满足合同要求	
5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 设备品牌名 称	型号、规格	

(三) 施工组织设计

不要求提供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资信标

不要求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户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3337990190800002012

(1)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通过前附表中我行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并备注说明为投标保证金。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九)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 B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或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4.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材料